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申通地铁提供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申通地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5.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给申通地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5 月 24 日

